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其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即1,507,988,828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款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07,900,000股新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港元折讓約19.95%；及
- (b)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24港元折讓約18.7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照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認購股份之面值將合共為3,769,750港元。

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450,000港元。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297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20%（即1,507,988,82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目前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認購全數認購股份須同時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於認購事項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7,539,944,141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	2,207,485,423	29.28	2,207,485,423	24.40
Cool Legend Limited	2	452,400,000	6.00	452,400,000	5.00
認購人		–	–	1,507,900,000	16.67
公眾股東		<u>4,880,058,718</u>	<u>64.72</u>	<u>4,880,058,718</u>	<u>53.93</u>
總計		<u><u>7,539,944,141</u></u>	<u><u>100.00</u></u>	<u><u>9,047,844,141</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森先生持有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2,207,485,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 Stephen Hing Yue先生持有Cool Legend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Cool Legend Limited持有之45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營運為一項私募投資基金，其乃由CEFC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及能源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鑑於現時市場，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並提升資本基礎及擴闊股東基礎之理想機會。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5,577,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大之投資控股業務提供資金、促成未來項目或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 6. 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7.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為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ua Shang Consumer Premium Selection Investment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1,507,9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浦巍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